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上訴人 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金雀

上訴人 鄭丞涵

林育德

鄭淙琿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9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
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
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
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先於同年月15日送達予上訴人百
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，再陸續於同年月15日至17日送
達或寄存送達予其餘上訴人之戶籍地，此均有本院送達證書

01 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答詢表存
02 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2 書記官 鍾雯芳